

大灣區融合路路暢通 公路股有運行



高速公路作為大灣區融合發展的重要交通網絡，料公路股可長期受惠於大灣區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後帶動一批概念股上揚，其中高速公路作為大灣區融合發展的重要交通網絡，料公路股可長期受惠於大灣區發展。其中，深圳高速公路(548)、越秀交通(1052)、合和公路基建(737)均有在大灣區布局高速公路項目，前景值得關注。
香港商報記者 范曉昱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指出，要構築大灣區快速交通網絡，以連通內地與港澳以及珠江口東西兩岸為重點，構建以高速鐵路、城際鐵路和高等級公路為主體的城際快速交通網絡，力爭實現大灣區主要城市間1小時通達。可見未來，公路股相關企業的高速公路收費等業務，可持續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

深圳高速：擁大灣區 11 個收費公路項目

深圳高速公路於1997年在香港上市，控股股東為深圳國資委直管企業深圳國際控股。深圳高速為深圳市重點交通基建企業，已完成自建、代建公路項目18個，目前在深圳市推進4個重大公路項目的建設。公司投資項目主要分布於珠江三角洲，延伸於湖南省、湖北省等地區。深圳高速現擁有收費公路項目19個，其中有11個位於大灣區。其所有公路項目權益里程622公里，其中65.7公里尚在建設中，佔有深圳70%市場份額；參與區域性城市基建開發項目2個；投資環保和金融類項目4個。

越秀交通：有意併購優質高速公路項目

越秀交通於1997年在港交所上市，一直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廣東省為主的收費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共12個，其中位於大灣區的包括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北二環高速」)、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廣州西二環高速」)、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北環高速」)、廣東虎門大橋(「虎門大橋」)、汕頭海灣大橋和清遠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和橋樑。

合和公路：高速公路資產位於核心地帶

合和公路基建於2003年在港交所上市，一直在廣東省興建及經營高速公路基建項目，策劃、推動及發展新的高速公路、橋及隧道等基建項目，尤其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現時合和公路基建營運的收費高速公路包括兩條連接珠三角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及二期。

大灣區公路股摘要

股份	昨日收報(元)	變幅(%)	52周高位(元)	市盈率(倍)	預測市盈率(倍)*
深圳高速公路(548)	8.63	+0.349	9.3	11.24	8.77
越秀交通(1052)	6.11	-0.65	6.58	8.26	8.13
合和公路基建(737)	4.19	+1.21	4.45	16.76	17.85

*綜合市場預測

公路股大灣區布局

股份	粵港澳元素
深圳高速公路(548)	主要在深圳市和廣東省其他地區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
越秀交通(1052)	廣東省為主的收費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
合和公路基建(737)	收費高速公路包括廣深高速公路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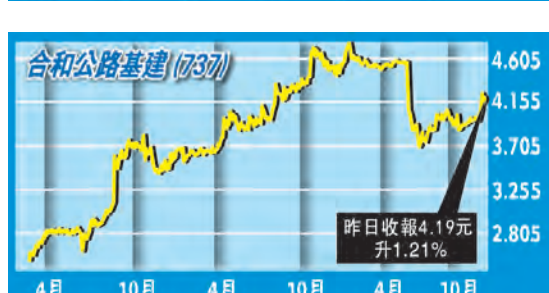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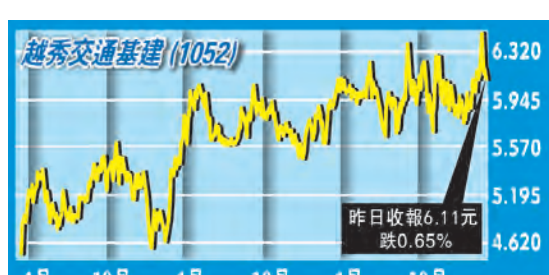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公司被深圳市投資控股從合和實業手中收購。目前，深投控持有公司71.83%的股份，其次是戰略投資者萬科(9.90%)和太平(9.45%)。後兩者分別於2018年7月和8月入股。

早前招銀國際發表報告稱，廣深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佔比由2014財年的77%下降至2018財年的69.3%。在2018年7至12月期間，廣深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同比下降4.9%，平均每日折合全車流量同比下降2.8%，主要是受颱風影響，周邊道路網絡的交通分流，宏觀經濟下行壓力等影響。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淨路費收入佔比由2014財年的23.0%提升至2018財年的30.7%。在2018年7至12月期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同比增長11.0%，平均每日折合全車流量同比增長12.6%。招銀國際認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路費收入的強勁增長將成為推動公司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招銀國際亦在報告中指出合和公路的投資亮點：其一，合和公路將受益於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增長機會，公司的高速公路資產位於灣區核心地帶，橫跨廣州、深圳、東莞、佛山和江門。儘管存在暫時性分流影響，公司的高速公路收入仍將受益於該地區的發展。其二，作為深投控的海外上市平台，公司將受益於股東支持。其三，廣深高速公路新塘立交改造方案可能帶來潛在的增值收益。該方案的草案表明，部分土地將來可能會轉為住宅用途。其四，股息收益率約為8.0%。公司維持派息率100%，高於同業。

(系列報道之三)



「曼谷大灣區」高速公路什麼樣？

著名的灣區不止有舊金山灣區、紐約灣區、東京灣區以及我們的粵港澳大灣區，泰國曼谷近兩年亦開始發展「曼谷大灣區」。泰國總理巴育在2016年推出「泰國4.0」為期20年的產業革新計劃，表面目標是把泰國打造為高科技、高增值與高創新力的國家，聚焦十大創科產業，並創造十萬個就業職位以解除貧富懸殊，但更深層的卻是藉推動「泰國4.0」的核心項目「曼谷大灣區」的國策。泰國政府計劃把曼谷大灣區連接境內由亞洲發展銀行所規劃的

「大湄公河次區域發展計劃」的4條高速公路與經濟走廊，並成為整個中南半島的交通樞紐。4條高速公路與經濟走廊包括「南部經濟走廊」、「南北經濟走廊」、「東北經濟走廊」以及「南部沿海經濟走廊」。除了通過高速公路網與中南半島鄰國緊密連繫外，以曼谷為核心的各條高速公路，也令泰國打通與中南半島八大主要港口的連接通道，使泰國在整個中南半島的交通樞紐地位更顯重要。同時也有助重視發展周邊外交與區域合作的泰國，更有效促進睦鄰關係。

越秀地產逆市上升

昨日港股先升後跌，美朝峰會未達成協議的消息，令午後港股跌幅擴大，恒指最低報28757，下跌186點，收市報28633，下跌124點。以昨天恒指及國指收市計算，今年首兩個月已分別漲升2788點及1242點，即分別上升11%及12%。港股短期調整機會較大，但公司業績及兩會即將舉行，大市料偏向個別發展。越秀地產(123)昨天受業績及企業動作刺激，股價逆市上升一成。

去年純利增加逾兩成

越秀地產2018年錄得收入264.33億元(人民幣，下同)，按年上升11%，物業銷售毛利率增加6.1個百分點至31.8%，期內純利27.27億元，增加超過兩成。集團去年的合同銷售略高於目標，達577.8億元，按年上升41.4%，均價亦上升13.6%至每平方米2.09萬元。已銷售未入帳的物業金額639億元，預期於今年陸續入帳，帶動2019年盈利增長。截至去年底止，集團擁有的土地儲備約1941萬平方米，按權益計算集團佔約1092萬平方米，其中廣州的土儲佔39.3%。除了廣州之外，集團在大灣區內的佛山、江門、中山等均有布局，單是珠三角地區(廣州除外)的土儲已佔8.9%，可為未來大灣區等周邊地區發展作準備。

同廣州地鐵合作

另一方面，集團剛公布與廣州地鐵進行兩宗交易，其中廣州地鐵以每股2元(較本周三收市價溢價22%)購入集團擴大後股本約19.9%股權。同時，越秀地產則向廣州地鐵及母企，以141億元收購廣州官湖站附近的品秀星圖綜合商住項目86%權益。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133萬平方米，部分可售面積亦已開始預售。上述兩宗交易，越秀地產除可引入廣州地鐵成為戰略股東，以「軌交+房地產」的業務模式發展房地產，亦有利日後獲得更多地鐵站房地產開發項目，由於品秀星圖項目已陸續開展預售，可令資金快速回籠及帶來收入增長。截至2018年年底止，越秀地產淨貸款率由年初的72.8%下降至61.2%，可減低財務開支，可待股價回調吸納作長線投資。

鼎成證券董事總經理 熊麗萍 (逢周五刊出)

多項風險因素揭盅 風險管理為上

恒指衝上29000後，走勢就如投資者的心情一樣忐忑，徘徊在28500至29000點上落；彼岸的美股亦出現同樣情況，標普500在2800點後，多次衝頂後回落。進入3月，究竟還有什麼因素左右着這次升浪？

中美談判局勢仍待觀望

中美貿易談判方面，特朗普已確定把提升關稅的限期延後，雖然未有確實日期，都已夠刺激國內和美股再發力。可是，投資者須注意，至今中美雙方都未有任何落實的內容，尤其在核心問題，如科技轉移、知識產權等。現已第七輪會談了，其實越拖時間越反映當中問題並非如市場想像中樂觀，不過相方都不想破壞利好氣氛下都不想說太多。投資者須注意，當3月初真正地交代談判結果時，不論好壞，相信市場已充分反映了在現的水平上，套利的藉口便會拖低大市。美國議息方面，期貨利率顯示上半年加息的機率少過5%，料市場的焦點將不在利率，而是縮表會否討論放鬆，甚至停止。筆者相信這一點才是環球股市能否再次攻頂的主因，因美國本身的經濟和企業盈利未達標，如今高企的股指將整固是十分自然的預期，因此如能「放水」令市場多點動力，才是後市的關鍵。

英國脫歐未見明顯結果

英國脫歐方面，至今仍像泥濘掙扎角般，保守和工黨一方面要處理對手的出招，另一方面要安頓黨內爭拗，反而對民間的擔心問題(如經濟)好像找不着重點。現在3月12日至14日又再一輪投票了，如搞得不好，正如英央行警告一樣，或將未來經濟帶入負增長的邊緣，就算提出把限期推至6月，過了歐盟大選也好，對本身膠着的問題影響不大，除非「二次公投」後決定不脫歐了，可以歸於原點，否則暫時未見有明顯的出口。3月多項風險因素揭盅，做好風險管理為上。共勉之。

星展銀行(香港)高級投資策略師 李振豪 (逢周五刊出)

《公司條例》(第622章)

Home Credit Asia Limited
捷信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股本減少之公告

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通知如下：
1. Home Credit Asia Limited 捷信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批准在本公司符合公司條例第5部第3部分所列的其他所有要求的情況下，減少股本。
2. 減少股本的款額是港幣 38,700,000，批准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已於2019年2月20日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有關減少股本的債信能力陳述書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期31樓，以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2019年2月20日之後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19年3月1日

Home Credit Asia Limited
捷信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622章)

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減少股本通知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的規定，特此通告：
1. 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正，通過減少及註銷98,400,000元已發行股份，減至人民幣1,600,000元正。
2. 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06及216(1)條的規定就該等股本減少而作出的特別決議案及債信能力陳述書的副本可於本公司辦公時間內查閱。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2座106室。
3. 本公司任何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減少股本的股東或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通過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向法院申請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19年3月1日

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及5條

茲通告港仲有限公司(Right Century Limited)(「出讓人」)，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7樓，於(i)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地下5-8號舖；及(ii)香港皇后大道東29及31號及永豐街3, 5, 7, 9及11號樂滿大廈地下舖(「經營地點」)以(i) VIA; 或(ii) VIA-Giorgetti的商業名稱經營廚房設備及傢俬零售業務(「該業務」)。同意將該業務轉讓予Accord Sky Limited(「承讓人」)，一間按照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8樓。本轉讓預計將於2019年4月1日(或出讓人和承讓人協定的其他日期)(「轉讓日期」)完成。承讓人擬從轉讓日期起繼續在經營地點以(i) VIA; 或(ii) VIA-Giorgetti的商業名稱下進行該業務。出讓人直至包括轉讓日期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之一切債項和義務，一概由出讓人承擔和支付。

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5(3)款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憑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終止負有法律責任(如有)承讓出讓人在經營該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

日期：2019年3月1日

港仲有限公司
(出讓人)
Accord Sky Limited
(承讓人)

公司條例(第622章)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Leno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想國際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1. 聯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2月20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減少本公司的股本(「特別決議」)。
2. 本公司之股本將會由港幣34,811,407,632.87元減至港幣10,093,435,654.87元分為54股普通股(「股本減少」)。
3. 本特別決議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06及216(1)條關於股本減少由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債信能力陳述書副本於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鵬魚涌皇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之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本特別決議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2019年3月1日

聯想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董事 黃偉明

HCB 2323/ 2018

破產人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18年第2323宗

關於：潘日(PUN, YAT)(「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2018年6月27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於2018年4月26日提出破產人的破產呈請，高等法院已定於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破產人上述申請，須書面通知葉謝鄧律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2室，或於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為該目的出席高等法院。

日期：2019年3月1日

葉謝鄧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